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 734/E560/VI/GPAL/2018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回應，開展的護士職程對外開考均依法辦理，所有符合開考通告訂定的投考條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可投考，並享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本澳的醫療系統一直由政府公營醫療機構、私營及非牟利醫療機構三方共同組成，特區政府通過購買服務名額和資源投入，將病人分流至非牟利醫療機構，又透過發放醫療券，支持和引導私營市場的發展，拓展社區醫療資源。

衛生局與鏡湖醫院簽訂合作協議，以向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對於非牟利醫療機構和鏡湖醫院的資助亦一直有監管機制。根據協議，資助款項屬專款專用，衛生局設立了專責委員會對受資助機構提交的年度執行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出審查，並又會因應其翌年計劃書作出審批，確保資助款項得按規範使用，以及醫療服務達到要求的水平。衛生局將透過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嚴格監管，維持三方協同、互相補足的醫療體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勞工事務局回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5 條的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同時，無論對於僱主或僱員，是否維持勞動關係完全取決於自身意願，不應受到他人干預或強迫。

現行《勞動關係法》為僱員提供基本的勞動權益保障，而在這基礎之上，勞資雙方可協訂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以增加僱員工作的歸屬感。此外，倘若僱主以僱員投考公職或有其他轉職的意向而作出解僱，有關情況並不屬於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勞工事務局一直致力促進及協調勞資關係的和諧發展，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倘有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向勞工事務局反映，局方會依職權調查，並會以持平態度保障僱主的經營權益及僱員的勞動權益。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8 年 8 月 15 日